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66290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u86k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A48BQ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N2BU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书田	10351343509130048	BH003170	孙书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书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70	孙书田
吴静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4635	吴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123-07-02-845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3****99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009 县道与 061 乡道交叉口西行 12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北纬 <u>38</u> 度 <u>18</u> 分 <u>7.553</u> 秒，东经 <u>114</u> 度 <u>32</u> 分 <u>10.15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7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环境条件：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18'7.553"，东经 114°32'10.158"。厂区东侧为道路、农田，西侧为道路、农田，南侧为河北康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道路、农田，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 860m 的化皮西庄。</p> <p>规划条件：本项目由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迁至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正定县南楼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38°18'7.553"，东经 114°32'10.158"），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东侧为道路、农田，西侧为道路、农田，南侧为河北康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道路、农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总量削减，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基础条件：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根据石</p>
---------	---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结果为，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2.87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滹沱河与磁河沿岸生态保护区。正定县生态红线主要沿滹沱河、磁河与南水北调路线分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乙烯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车间门口或设备附近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较迁建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1. 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 严格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 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 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 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 加强新建项目入园, 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产品为封边条, 污染物采取严格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 水、电消耗量较少, 同时南楼乡人民政府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 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 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 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 倡导清洁能源。 3. 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 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 加强大气污染整治, 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 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 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 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 2.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煤; 3. 本项目运输车辆由物流公司提供, 使用符合要求正常的车辆进行运输; 4.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相关法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 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律法规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符合南楼乡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河湖滨岸带：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妥善安置，不外排，不涉及湿地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	1.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8 不涉及	符合

			<p>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p> <p>5-9不涉及</p>	符合

			<p>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新污染物</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	水资源一地下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p>	<p>企业用水由南楼乡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取用地</p>	符合

		管控要求	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严格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下水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正定县南楼乡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2.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对照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铸造行业。 2.本项目位于南楼乡，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使用低VOCs水性油墨，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散煤。 2.项目用水由南楼乡集中供水系统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4、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环保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窑炉和锅炉	符合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家具制造、陶瓷、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不涉及锅炉及喷	符合

号)	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涂中心	
	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不涉及燃煤	符合
	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12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车辆年度推广计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	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保证清洁运输	符合
	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	符合

	<p>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 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业, 不涉及脱硫脱硝设施, 不属于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p>	
	<p>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 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 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 力争提前完成。4 月底前, 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 月底前, 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 月底前, 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喷涂中心、绿岛项目、餐饮设施清洗中心等</p>	<p>符合</p>
<p>国务院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p>	<p>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钢铁行业</p>	<p>符合</p>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 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p> <p>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 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p>		



	<p>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VOCs 水性油墨，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p>（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	符合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和 5% 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p>（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p>	项目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本项目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p>(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正定	符合

划实施方案》 (冀政发 [2024]4 号)	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009县道与061乡道交叉口西行1200米路北），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	符合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已按要求对施工期扬尘制定了严格的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p>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p>	<p>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p>	<p>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p>	<p>符合</p>

	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化工、钢铁、水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正定县南楼乡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产能规模。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南楼乡人民政府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餐饮、秸秆焚烧及养殖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	符合

石 家 庄 市 委、市 政 府《关 于 深 入 打 好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战 的 实 施 意 见》	<p>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 2025 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p>	<p>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p>	符合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19500 吨和 7700 吨。</p>	<p>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且达标排放，不涉及锅炉及炉窑</p>	符合
	<p>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对民心河、太平河、环城水系等城市景观河道水质监管，逐步改善景观水系水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p>	<p>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p>	符合

	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相关要求。</p>															
<p><b>5、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1-4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929 574 974">项目</th> <th data-bbox="574 929 1110 974">要求</th> <th data-bbox="1110 929 1396 974">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96 929 1444 97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9 974 459 169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td> <td data-bbox="459 974 1110 1691">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td> <td data-bbox="1110 974 1396 1691"> <p>企业投产运行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td> <td data-bbox="1396 974 1444 1691">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199 1691 459 2027">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td> <td data-bbox="459 1691 1110 2027">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p> </td> <td data-bbox="1110 1691 1396 2027"> <p>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td> <td data-bbox="1396 1691 1444 202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企业投产运行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符合</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p>	<p>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企业投产运行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符合</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p>	<p>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挤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使用低 VOCs 水性油墨，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及 PVC 树脂，PVC 树脂为粉末状，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袋装储存于原料区；水性油墨桶装储存于原料区，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降低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	符合

	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约为 0.5m/s。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以活性炭为介质，吸附废气能力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采用的原辅	项目预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6kg/h，小于 2 千克/小时，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本项目非	符合

	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3) 与《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6 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相符性</b>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活性炭 吸附脱 附技术	适用范围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60%。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 <sup>3</sup> 。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646kg/年，排放速率为 0.036kg/h，<0.5kg/h。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常温 30℃，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符合
	性能要求	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Pa。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 <sup>3</sup> /h-20000m <sup>3</sup> /h。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每 1 万 Nm <sup>3</sup> /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4.6m <sup>2</sup>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5m <sup>3</sup> ，废气处理量为 30000m <sup>3</sup> /h，比值为 1:6667，碘值 800mg/g。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处设置均风装置，箱内气速 0.5m/s，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1000mm	符合
	设备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	拟上活性炭吸附设备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料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	符合

		密不漏气。 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不漏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	
安全要求		①每个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1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 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③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项目活性炭箱体设置1处温度传感器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符合
运行管理		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次/半年，购买具有合格证明的活性炭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 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

### 6、“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为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	符合

	<p>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境违法违规现象，现有工程不存在明显环境问题	
	<p>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	<p>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p>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p>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2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p>	<p>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p>	符合

	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b>8、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			
<b>表 1-9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	符合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 <sub>2.5</sub> 和臭氧控制区域。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	本项目有危险	符合

		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确保红线权威、科学、可执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推动建立违规、违建项目清理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	符合



	<p>规范长效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违建项目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房，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为迁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不使用煤炭	符合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本项目无涂装工序，不涉及产业集群	符合
	<p>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p>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 PVC 树脂、钙粉，	符合

		<p>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生产产品为家具封边条，不涉及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p>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72号）要求。</p>				
<p><b>9、绩效分级指标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该项目情况如下：</p>				
<p><b>表 1-10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B 级指标对标情况</b></p>				
<p>差异化指标</p>	<p>B级企业要求</p>	<p>企业对标情况</p>	<p>符合性</p>	
<p>原料、能源类型</p>	<p>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1、企业原料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能</p>	<p>符合</p>	
<p>污染治理技术</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p>	<p>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小于 0.3 米/秒；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选用的活</p>	<p>符合</p>	

		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性 炭 碘 值 800mg/g，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油烟及颗粒物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负压上料，原料上料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3、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符合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本项目造粒、挤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9mg/m <sup>3</sup> ，小于30mg/m <sup>3</sup>	符合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0%，满足80%要求	符合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 <sup>3</sup>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56mg/m <sup>3</sup> ，小于15mg/m <sup>3</su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PVC树脂袋装储存于原料区，水性油墨桶装储存于原料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本项目PVC树脂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上料采用自动负压上料； 3、水性油墨桶装储存，采用管道输送至打印机； 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	符合
		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		不涉及

		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集气罩（加软帘）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保持车间干净整洁无异味	符合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符合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整理记录	符合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满足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东，2017 年 7 月编制《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家具封边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7]第 237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p> <p>目前，租赁车间场地即将到期，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拟搬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面积 4500 平方米，因产品规格尺寸变化，更新现有设备，设备清单：搅拌机 5 台，造粒机 5 台，挤出机 23 台，印刷机 9 台，粉碎机 2 台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封边条 500 吨。</p> <p><b>1、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p> <p>（3）建设性质：迁建；</p> <p>（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p> <p>（5）建设地点与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18'7.553"，东经 114°32'10.158"。厂区东侧为道路、农田，西侧为道路、农田，南侧为河北康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道路、农田，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 860m 的化皮西庄。</p> <p>（6）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由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迁至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面积 4500 平方米。因产品规格尺寸变化，更新现有设备，设备清单：搅拌机 5 台，造粒机 5 台，挤出机 23 台，印刷机 9 台，粉碎机 2 台等。迁建后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造粒—挤出一破碎（部分不合格产品）—印刷—成品入库。原料购买：PVC 树脂，钙粉，石蜡，色粉，水性油墨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封边条 500 吨。</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15 人，采取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p> <p><b>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4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印刷区、成品区、挤出区、造粒区、破碎区、原料区		租用现有厂房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位于车间内东南，危废间对面，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间 1 间，位于车间内东南，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固废间 1 间，位于车间内东南，危废间西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循环冷却系统 2 套，设备冷却水、产品冷却水均循环使用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南楼乡集中供水系统提供用水，水源为地表水	/												
		供电	用电由南楼乡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	/												
			废包装袋、废滤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水性油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p><b>3、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封边条 500 吨，产品规格由原来 0.6mm*15mm、0.6mm*18mm 两种，变更为六种规格，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现有工程</th> <th>迁建工程</th> <th>变化情况</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封边条</td> <td>吨/年</td> <td>800</td> <td>500</td> <td>-300</td> <td>型号：1mm*15mm，1mm*18mm，1mm*21mm，1mm*22mm，</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变化情况	备注	封边条	吨/年	800	500	-300	型号：1mm*15mm，1mm*18mm，1mm*21mm，1mm*22mm，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变化情况	备注											
封边条	吨/年	800	500	-300	型号：1mm*15mm，1mm*18mm，1mm*21mm，1mm*22mm，											

1mm\*48mm, 1mm\*55mm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为顺应市场变化，产品规格由 0.6mm\*15mm、0.6mm\*18mm 两种，调整为 1mm\*15mm, 1mm\*18mm, 1mm\*21mm, 1mm\*22mm, 1mm\*48mm, 1mm\*55mm 六种规格，相应增加挤出生产线、印刷机、造粒机等设备，同时顺应节能环保要求，淘汰现有高耗能设备，选用节能环保型设备，迁建后设备数量增加，但设计生产能力低于原有设备，同时按要求设置分表计电，挤出造粒工序工作时间由 2400h/a 缩减至 1800h/a，故迁建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增加，年产封边条 500 吨。迁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单位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迁建工程		
挤出生产线	凌德 50KW	条	5	0	-5	为顺应市场变化，增加产品规格，相应增加设备数量。印刷机均为单色印刷
	侨诺 10KW	条	0	23	+23	
搅拌机	兰陵 70KW	台	1	0	-1	
	亿达 10KW	台	0	5	+5	
印刷机	裕达 100KW	台	2	0	-2	
	雅艺 20KW	台	0	9	+9	
造粒机	凌德 100KW	台	1	0	-1	
	海天 20KW	台	0	5	+5	
粉碎机	5kw	台	1	2	+1	增加 1 台
空压机	希玛特	台	/	2	+2	新增
合计	/	台/条	10	46	+36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为顺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产品封边条目前由要求内滑改为提升外部光滑程度，淘汰原有硬脂酸，改为使用石蜡进行生产，同时增加色粉满足颜色需求，水性油墨相较原有 UV 固化涂料更环保，因此淘汰原有 UV 固化涂料，企业不使用稀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迁建工程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来源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树脂	400t/a	240t/a	-160t/a	外购	5.6t/a	粉末状，25kg/袋
2	钙粉	400t/a	240t/a	-160t/a	外购	5.6t/a	粉末状，25kg/袋



3	硬脂酸	1t/a	/	-1t/a	外购	/	不再使用
4	稳定剂	1t/a	19.0866t/a	+18.0866t/a	外购	0.4t/a	粉末状， 25kg/袋
5	UV 固化涂料	1t/a	/	-1t/a	外购	/	不再使用
6	石蜡	/	1t/a	+1t/a	外购	0.02t/a	新增，颗粒状， 20kg/袋
7	色粉	/	0.3t/a	+0.3t/a	外购	0.01t/a	新增，粉状， 10kg/袋
8	水性油墨	/	0.85t/a	+0.85t/a	外购	0.02t/a	新增，液态， 20kg/桶
9	活性炭	2t/a	9t/a	+7t/a	外购	4.5t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内
10	液压油	0.02t/a	0.02t/a	0	外购	0.02t	液体，挤出生产 线设备内
11	新鲜水	63m <sup>3</sup> /a	450m <sup>3</sup> /a	+387m <sup>3</sup> /a	本项目新鲜水由南楼乡集中供水系统提供		
12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0	本项目用电由南楼乡供电电网提供		

(1) PVC 树脂: PVC 即为聚氯乙烯, 密度 1.34g/cm<sup>3</sup>, 蒸汽压 2580mmHg (25℃)。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 属非结晶性高聚物, 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不溶于水、酒精、汽油, 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PVC 的成型温度 150-180℃, 超过 180℃则快速分解, 释放出氯化氢气体。

(2) 钙粉: 即碳酸钙 (CaCO<sub>3</sub>),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臭无味。相对密度(g/cm<sup>3</sup>, 25/4℃): 2.6-2.7(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g/cm<sup>3</sup>, 空气=1): 2.5~2.7; 熔点(℃): 1339℃825-896.6(分解, 轻质碳酸钙); 闪点(°F): 138; 溶解性: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 难溶于稀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比热容 (J/(kg·℃)): 0.836-0.8951(0-100℃); 线性热膨胀系数(℃): 11.7×10<sup>-6</sup>(15-100℃)。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 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 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 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3) 稳定剂: 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化剂等复合组成, 其外观主要成白色或微黄色粉末, 粒度: 150~200 目, 初熔点 >75℃, 加热减量 <2.0%, 金属氧化物 >75%, 不溶于水, 本身具有一定的润滑性, 主要作为 PVC 树脂的热稳定剂, 为提高其稳定性及透明性, 常常加入阻酚、多元醇、亚磷酸酯与 β-二酮等抗氧剂来改善。

(4)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 是从石油、页岩油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 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 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

固体，在 47° C-64° C 熔化，密度约 0.9g/cm<sup>3</sup>，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5)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不属于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危险品，密度为 1.0g/cm<sup>3</sup>。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则 VOC 含量为 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标准限值要求（≤25%）。生产时直接使用，不需调配，不涉及使用稀料。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楼乡集中供水系统提供用水，用水包括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21.5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d，新鲜水量 1.5m<sup>3</sup>/d（450m<sup>3</sup>/a）。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生活用水按 20m<sup>3</sup>/人.a 计，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

冷却水用量为 20.5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d，新鲜水量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 ②排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封边条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可按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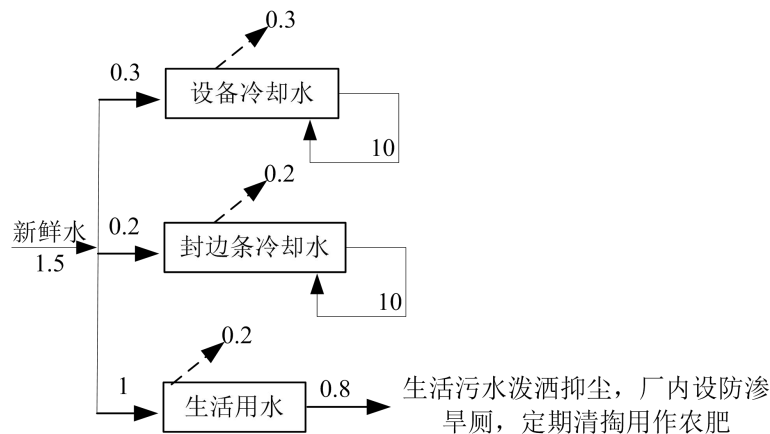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南楼乡供电电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暖空调供热，可满

足用热需求。

### **7、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东西侧均设置大门，车间内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印刷区、挤出区、造粒区和破碎区，车间内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固废间、危废间。具体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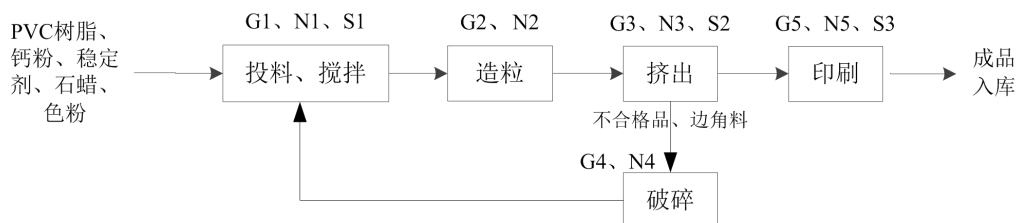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是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安装、运输噪声。

- (1)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 (2)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的运输噪声；
- (3)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4)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下脚料和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封边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具体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①投料、搅拌

将原材料（PVC 树脂、钙粉、稳定剂、石蜡、色粉）拆除包装后，按照比例人工称重后投入搅拌机内，将上述物料充分搅拌均匀。在搅拌过程中不需加热。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G1、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N1，废包装袋 S1。

#### ②造粒

物料搅拌均匀后，开启卸料阀门，物料通过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送入造粒机内。造粒机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同时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80-90℃，通过螺旋杆对物料进行输送，将熔融原料输送至闭合模具内，之后挤出的丝状物料使用旋切刀进行切粒。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设备噪声 N2。

#### ③挤出

PVC 塑料颗粒通过管道密闭投加到挤出机内，挤出机采用电热圈作为加热装置，将料筒外壁加热使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150℃。物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在螺杆动力下从口挤压，在牵引设施拉伸下，挤出条形与挤出口下方水槽内冷却水接触

降温冷却至 35℃左右。为保持封边条边缘整齐无毛刺，趁封边条尚未冷却至常温前，人工对封边条按一定长度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封边条收卷备用。人工切割封边条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3，不合格品、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3。

④破碎

挤出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工序粉尘 G4、设备噪声 N4。

⑤印刷

对挤出好的物料，利用印刷机对封边条施加压力，使用水性油墨将图文印刷至封边条上。印刷结束后即为成品，迁建后共 9 台印刷机，每台印刷机均为单色印刷，不混用，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不涉及稀料。

印刷使用直径 15 厘米，40-50 厘米长的钢辊，钢辊重复使用，不产生废印版。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G5、设备噪声 N5、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S3。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4	破碎	颗粒物	
	G2	造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加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G3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G5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SS、BOD <sub>5</sub> 、COD、NH <sub>3</sub> -N	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S1	投料、搅拌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S2	挤出	不合格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S3	印刷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迁建前工程环保手续

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东，2017 年 7 月编制《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家具封边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正环审[2017]第 237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迁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封边条 800 吨。

### 2、迁建前工程基本情况

迁建前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投资 10 万元建设家具封边条生产加工项目。

#### ①迁建前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迁建前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挤出生产线	条	5	--
2	搅拌机	台	1	--
3	印刷机	台	2	--
4	造粒机	台	1	--
5	粉碎机	台	1	--

#### ②迁建前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迁建前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	t/a	400	--
2	钙粉	t/a	400	--
3	硬脂酸	t/a	1	--
4	稳定剂	t/a	1	--
5	UV 固化涂料	t/a	1	--
6	电	万 kW·h/a	20	由正定镇变电所供给
7	水	m <sup>3</sup> /a	63	由正定镇供水管网提供

#### ③公用工程

(1) 给水：迁建前工程用水由正定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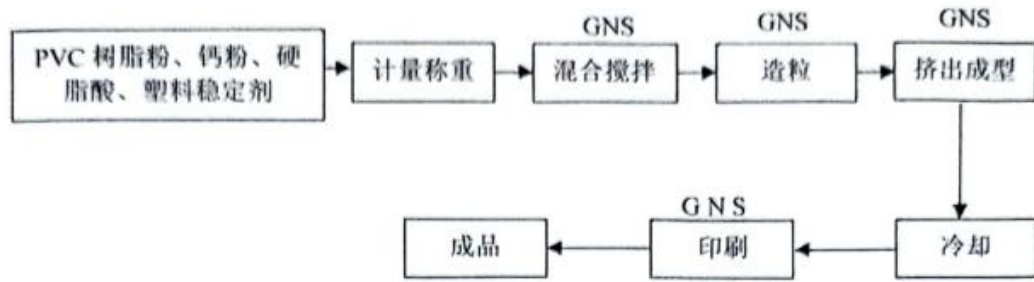
(2) 排水：迁建前工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排入厂区防渗旱厕，不外排，定期清淘，用作农肥。

(3) 供电：迁建前工程全年耗电量 20 万 KW.h，由正定镇变电所供给。

(4) 供热：迁建前工程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分体空调取暖，不设锅炉。

#### ④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迁建前工程产品为家具封边条。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材料 PVC 树脂粉、钙粉、硬脂酸、塑料稳定剂分别计量称重后进行混合搅拌、造粒、挤出成型，然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最终再经印刷得到成品。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粉碎后返回生产继续使用，生产过程挤出成型为电加热，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 3、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根据企业检测报告，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 (1) 废气

迁建前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造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搅拌、粉碎工序颗粒物

搅拌、粉碎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时间为 2400h。

根据《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河北华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3 日，HZJC-2023-07009）可知，迁建前工程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其他标准要求。迁建前工程搅拌、粉碎工序排气筒实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8\text{t}/\text{a}$ 。

##### ②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造粒、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催化燃烧固定吸附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运行时间 2400h/a。

根据《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河北华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3 日，HZJC-2023-07009）可知，迁建前工程挤出、造粒、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排气量为  $9191\text{m}^3/\text{h}$ ，去除效率为 81.9%-83.9%，排放浓度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迁建前工程挤出、包覆工序排气筒实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51t/a。

迁建前工程实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1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251t/a。

###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河北华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HZJC-2023-07009）可知，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9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1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迁建前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 （3）噪声

迁建前工程噪声主要为挤出生产线、搅拌机、印刷机、造粒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检测报告》（河北华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HZJC-2023-07009）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4-57.5dB(A)，夜间噪声值为46.8-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依据企业迁建前工程环评、验收报告及实际可知，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灰、废UV固化涂料桶及生活垃圾。

下脚料产生量为8t/a，集中收集粉碎后返回生产继续使用；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15.68t/a，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继续使用；废UV固化涂料桶产生量为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暂时存放在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计算得出，迁建前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8 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混料、加料	颗粒物	0.418
	挤出、包覆	非甲烷总烃	0.25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0
	冷却水	/	0
项目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	8
	环保设施	除尘灰	15.68
	印刷	废 UV 固化涂料桶	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2
	环保设施	废过滤棉	0.0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0.01

#### 4、迁建前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工程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根据检测报告，迁建前工程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

#### 5、迁建前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迁建前工程存在以下问题：VOCs 治理设备由验收“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变更为“移动催化燃烧固定吸附器”，治理措施变更未根据治理设施变更情况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迁建前工程环评报告未给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聚氯乙烯树脂加热至 150℃时，需考虑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迁建前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未识别光氧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变更废气治理措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调整为废活性炭(2t/a)、废过滤棉(0.05t/a)、废液压油(0.02t/a)、废油桶(0.01t/a)、废 UV 固化涂料桶(0.2t/a)，危废协议中仅包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 UV 固化涂料桶以废油墨桶名义签订，缺少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协议。

整改措施：迁建项目完成后，项目如有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填报；本次环评根据现行排放标准核算迁建前工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核算本项目所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前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未识别危险废物光氧灯管，但实际运营过程中，企业 UV 光氧催化设备未更换灯管，UV 光氧催化设备淘汰后由厂家回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外售，未更换液压油，无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办理签订危废协议合理处置各项危险废物。

迁建前工程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迁建前工程目前正常生产，待租赁到期，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再搬迁至新厂区。

新厂区厂房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9，优良天数225天。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4	160	115.0	超标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和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内基本污染因子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存在超标情况，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弥敦环（检）字[2023]May039号），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3日至6月6日，监测点位为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区域下风向，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4000m处，监测公司具有CMA监测资质认证，具备监测资格，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不再分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区域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西南	4000				
	TSP	24小时平均	西南	4000				
<b>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比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个数	达标情况
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0.68-0.82	2.0	41%	0	0	达标

	限公司 厂址区 域下风 向	TSP	24 小时平 均 mg/m <sup>3</sup>	0.068-0.077	0.3	25.7%	0	0	达标
环境保护 目标	<p>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b>2、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东侧约 8500m 为南水北调中线明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 II 类变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洮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p> <p><b>3、声环境</b></p> <p>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政府），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途径。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施工期：</b></p> <p>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即监测点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浓度限值（μg/m<sup>3</sup>）≤80，当县（市、区）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sup>3</sup>时，以150μg/m<sup>3</sup>计，达标判定依据（次/天）≤2。</p> <p>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p> <p><b>运营期：</b></p> <p>1、废气：</p> <p>投料、搅拌、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限值；造粒、挤出、印刷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排放标准；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时，车间门口或设备附近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3.5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最低去除效率≥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50，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50，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									

氯化氢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0.26kg/h																		
氯乙烯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 0.77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去除效率不达标时执行)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																	
	氯乙烯	0.6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p>注: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车间, 高度为 9m,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Leq</td> <td>昼间</td> <td>60</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管理要求。</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废水重点污染物的排放,即 COD: 0t/a、NH<sub>3</sub>-N: 0t/a。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

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按标准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	120	20000	4.32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30000	2.7	
	氯化氢	0.26kg/h		1800	0.468
	氯乙烯	0.77kg/h		1800	1.386
按预测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	3.56	20000	0.12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9	30000	0.064	
	氯化氢	3.6×10 <sup>-4</sup>		1800	1.9×10 <sup>-5</sup>
	氯乙烯	2.2×10 <sup>-4</sup>		1800	1.2×10 <sup>-5</sup>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标准值分别为: COD: 0t/a、NH <sub>3</sub> -N: 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颗粒物: 4.32t/a、非甲烷总烃: 2.7t/a、氯化氢: 0.468t/a、氯乙烯: 1.386t/a。 按预测值分别为: COD: 0t/a、NH <sub>3</sub> -N: 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颗粒物: 0.128t/a、非甲烷总烃: 0.064t/a、氯化氢: 1.9×10 <sup>-5</sup> t/a、氯乙烯: 1.2×10 <sup>-5</sup> t/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标准值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4.32t/a、非甲烷总烃: 2.7t/a、氯化氢: 0.468t/a、氯乙烯: 1.386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值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128t/a、非甲烷总烃: 0.064t/a、氯化氢: 1.9×10<sup>-5</sup>t/a、氯乙烯: 1.2×10<sup>-5</sup>t/a。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225t/a、非甲烷总烃: 0.096t/a，“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中迁建前工程排放量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根据企业验收报告数据得出。

**表 3-7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工程排 放量	迁建工程 预测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后总 排放量	变化量
废 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 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225	0.128	0.225	0.128	-0.097
	非甲烷总烃	0.096	0.064	0.096	0.064	-0.032
	氯化氢	0	1.9×10 <sup>-5</sup>	0	1.9×10 <sup>-5</sup>	+1.9×10 <sup>-5</sup>
	氯乙烯	0	1.2×10 <sup>-5</sup>	0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下脚料	8	0	8	0	-8
固 体 废 物	除尘灰	15.68	2.431	15.68	2.431	-13.249
	不合格品、边 角料	0	25	0	25	+25
	废包装袋	0	2	0	2	+2
	废滤袋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2	9.5807	2	9.5807	+3.081
	废过滤棉	0.05	0.05	0.05	0.05	0
	废液压油	0.02	0.02	0.02	0.02	0
	废油桶	0.01	0.01	0.01	0.01	0
	水性油墨废 包装桶	0	0.1	0	0.1	+0.1
	废 UV 固化涂 料桶	0.2	0	0.2	0	-0.2
	生活垃圾	0.9	2.25	0.9	2.25	+1.35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 1.5 倍削减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安装、运输噪声。</p> <p><b>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的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p> <p>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b>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b>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主要包括建筑施工设备的作业噪声、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噪声，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控制运输车辆速度，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且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 <p>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b>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p> <p>施工期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 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判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 ①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8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以树脂、助剂为原料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封边条产量为500t/a，则投料、搅拌废气颗粒物产生为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废PVC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450g/t原料。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0.011t/a。

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加软帘）形式收集，在搅拌机投料口、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搅拌机5台，粉碎机2台，搅拌机上方集气罩面积均为0.6m<sup>2</sup>，粉碎机上方集气罩面积均为0.4m<sup>2</sup>，合计集气罩面积3.8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量为16416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

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效率为85%，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投料、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011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559t/a，产生速率为1.42kg/h、产生浓度为71.1mg/m<sup>3</sup>，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128t/a，排放速率为0.07kg/h、排放浓度为3.56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②造粒、挤出、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年工作时间 1800h。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以树脂、助剂为原料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封边条产量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75t/a。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L，密度为 1.0g/cm<sup>3</sup>，年消耗量为 0.8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为 0.0085t/a。

合计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585t/a。

**氯化氢：**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相关数据，聚氯乙烯加热温度为 150℃时，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0948g/t-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年用量为 24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2.3×10<sup>-5</sup>t/a。

**氯乙烯：**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相关数据，聚氯乙烯加热温度为 150℃时，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1157g/t-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年用量为 240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2.8×10<sup>-5</sup>t/a。

**臭气浓度：**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人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造粒、挤出及印刷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能闻到气味，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在 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51（无量纲）。

废气采取集气罩（加软帘）形式收集，在造料机、挤出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造料机 5 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0.3m<sup>2</sup>）、挤出生产线 23 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0.4m<sup>2</sup>）、印刷机 9 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0.4m<sup>2</sup>），合计集气罩面积 14.3m<sup>2</su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本评价要求集气罩均设置软帘，软帘底部距产污点距离为0.1m，风速损耗降为最小，本评价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取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废气量为25740m<sup>3</sup>/h，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本项目挤出、造粒、印刷工序设置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

集气罩（加软帘）收集效率为8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447t/a，产生速率为0.358kg/h、产生浓度为11.9mg/m<sup>3</sup>；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1.9×10<sup>-5</sup>t/a，产生速率为1.1×10<sup>-5</sup>kg/h、产生浓度为3.6×10<sup>-4</sup>mg/m<sup>3</sup>；有组织氯乙烯产生量为2.4×10<sup>-5</sup>t/a，产生速率为1.3×10<sup>-5</sup>kg/h、产生浓度为4.4×10<sup>-4</sup>mg/m<sup>3</sup>；有组织臭气浓度产生量为1448(无量纲)。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对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50%，对氯化氢没有去除作用，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4t/a，排放速率为0.036kg/h、排放浓度为1.19mg/m<sup>3</sup>；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1.9×10<sup>-5</sup>t/a，产生速率为1.1×10<sup>-5</sup>kg/h、产生浓度为3.6×10<sup>-4</sup>mg/m<sup>3</sup>；有组织氯乙烯排放量为1.2×10<sup>-5</sup>t/a，排放速率为6.6×10<sup>-6</sup>kg/h、排放浓度为2.2×10<sup>-4</sup>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452t/a，排放速率为0.25kg/h；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量为4×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2.2×10<sup>-6</sup>kg/h；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量为4×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2.3×10<sup>-6</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114t/a，排放速率为0.063kg/h，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1)**

产排污环节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71.1	
	产生速率(kg/h)	1.42	
	产生量 (t/a)	有组织	2.559
		无组织	0.452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20000	
	收集效率	85%	
	治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95%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6	
	排放速率(kg/h)	0.07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128
		无组织	0.45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8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18'9.173", 东经 114°32'13.076"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值(mg/m <sup>3</sup> )	120	
	去除效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2)						
产排污环节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1.9	$3.6 \times 10^{-4}$	$4.4 \times 10^{-4}$	--	
	产生速率(kg/h)	0.358	$1.1 \times 10^{-5}$	$1.3 \times 10^{-5}$	--	
	产生量(t/a)	有组织	0.6447	$1.9 \times 10^{-5}$	$2.4 \times 10^{-5}$	--
		无组织	0.1138	$4 \times 10^{-6}$	$4 \times 10^{-6}$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30000				
	收集效率	85%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率	90%	0	50%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9	$3.6 \times 10^{-4}$	$2.2 \times 10^{-4}$	51 (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36	$1.1 \times 10^{-5}$	$6.6 \times 10^{-6}$	--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64	$1.9 \times 10^{-5}$	$1.2 \times 10^{-5}$	--
		无组织	0.1138	$4 \times 10^{-6}$	$4 \times 10^{-6}$	<20 (无量纲)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8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2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18'9.453", 东经 114°32'9.776"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有机化工及印刷工业)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值(mg/m <sup>3</sup> )	50	100	36	2000 (无量纲)	
	去除效率	9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对照表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参考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可行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同时未明确相应的可行治理技术；同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亦未考虑污染因子氯化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前文计算结果，氯化氢产生浓度为  $3.6 \times 10^{-4} \text{mg/m}^3$ ，结合本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中含水率极低，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形成盐酸，因此可忽略盐酸对管道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不利影响，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造成活性炭中毒；同时废气中极少量氯化氢不会与非甲烷总烃形成竞争性吸附，从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结合我国同类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少量的氯化氢未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加之本项目在固废章节保守考虑了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因此在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极少量的氯化氢不会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这里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的状况，处理效率为零时，事故处理时间为1h，每套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	1次/a	71.1	1h/次	1.4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效率为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1.9	0.358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或更换新的废气处理设施，等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氯化氢		$3.6 \times 10^{-4}$	$1.1 \times 10^{-5}$	
	氯乙烯		$4.4 \times 10^{-4}$	$1.3 \times 10^{-5}$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1.4 监测计划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排污单位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进、出口）	1次/半年	
		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去除效率不达标时监测）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1.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造粒、挤出、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排放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0.8m<sup>3</sup>/d(240m<sup>3</sup>/a)，生活废水水质分别为COD350mg/L(0.084t/a)、BOD<sub>5</sub>150mg/L(0.036t/a)、SS220mg/L(0.053t/a)、氨氮30mg/L(0.007t/a)。职工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机、挤出生产线、粉碎机、印刷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70-90dB(A)左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79	30	1	5	61	昼间	20	41	1
	搅拌机	75	1		79	25	1	10	55		20	35	1
	搅拌机	75	1		79	20	1	15	51.5		20	31.5	1
	搅拌机	75	1		79	16	1	16	50.9		20	30.9	1
	搅拌机	75	1		79	11	1	11	54.2		20	34.2	1
	造粒机	75	1		100	28	1	7	58.1		20	38.1	1
	造粒机	75	1		105	28	1	7	58.1		20	38.1	1
	造粒机	75	1		110	28	1	7	58.1		20	38.1	1
	造粒机	75	1		115	28	1	7	58.1		20	38.1	1
	造粒机	75	1		120	28	1	7	58.1		20	38.1	1
	挤出生	70	1		56	30	1	5	56		20	36	1

	产线			振， 厂房隔声								
	挤出生产线	70	1		60	30	1	5	56	20	36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5	30	1	5	56	20	36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1	26	1	9	50.9	20	30.9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6	26	1	9	50.9	20	30.9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0	26	1	9	50.9	20	30.9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5	26	1	9	50.9	20	30.9	1
	挤出生产线	70	1		70	26	1	9	50.9	20	30.9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1	22	1	13	47.7	20	27.7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5	22	1	13	47.7	20	27.7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0	22	1	13	47.7	20	27.7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5	22	1	13	47.7	20	27.7	1
	挤出生产线	70	1		70	22	1	13	47.7	20	27.7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0	18	1	17	45.4	20	25.4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5	18	1	17	45.4	20	25.4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0	18	1	17	45.4	20	25.4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5	18	1	17	45.4	20	25.4	1
	挤出生产线	70	1		70	18	1	17	45.4	20	25.4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1	15	1	15	46.5	20	26.5	1
	挤出生产线	70	1		55	15	1	15	46.5	20	26.5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0	15	1	15	46.5	20	26.5	1
	挤出生产线	70	1		65	15	1	15	46.5	20	26.5	1
	挤出生产线	70	1		70	15	1	15	46.5	20	26.5	1
	印刷机	70	1		9	30	1	5	56	20	36	1
	印刷机	70	1		14	30	1	5	56	20	36	1
	印刷机	70	1		19	30	1	5	56	20	36	1
	印刷机	70	1	24	30	1	5	56	20	36	1	
	印刷机	70	1	7	26	1	7	53.1	20	33.1	1	

印刷机	70	1	12	26	1	9	50.9	20	30.9	1
印刷机	70	1	17	26	1	9	50.9	20	30.9	1
印刷机	70	1	22	27	1	8	51.9	20	31.9	1
印刷机	70	1	27	27	1	8	51.9	20	31.9	1
粉碎机	85	1	105	19	1	16	60.9	20	40.9	1
粉碎机	85	1	119	19	1	11	64.2	20	44.2	1
空压机	85	1	46	21	1	14	62.1	20	42.1	1
空压机	85	1	75	21	1	14	62.1	20	42.1	1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³/h	132	22	1	90	选用低声设备、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30000m³/h	48	36	1	90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模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

$$L_w = L_{p2}(T) + 10 \lg S$$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6	60	达标
南厂界	42.9	60	达标
西厂界	34.6	60	达标
北厂界	54.8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为 34.6dB(A)—5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噪声监测计划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滤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43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 ②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箱体积为 4.5m<sup>3</sup>，两个活性炭箱串联，使用颗粒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不小于 1:7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 4.6m<sup>2</sup>。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4.5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为 1: 6667，满足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sup>3</su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折合活性炭 4.5t，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5807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吸附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 = (4.5 \times 10\% \times 10^9) / ((11.9 - 1.19) \times 30000 \times 6) = 233.4d$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气体的量为 0.580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5807t/a。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废液压油、废油桶

机械设备液压油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0.02t/a（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由于

液压油每3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也是每3年产生一次，废油桶平均每年产生量为0.01t/a（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③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挤出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5	堆存	每天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5
投料	废包装袋		900-099-S59	/	固态	/	2	堆存	每天	收集后外售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2.431	袋装	每天	回用于生产	2.431
	废滤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月	收集后外售	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9.5807	袋/桶装	半年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5807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袋装	半年		0.05
印刷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1	堆存	年	0.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油类物质	液态	T, I	0.02	桶装	3a	0.02		
	废油桶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T, I	0.01	堆存	3a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	2.25	/	环卫部门清运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车间内东南建设一处固废间，占地面积10m<sup>2</su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危废间,本项目建设 15m<sup>2</sup>的危废间,危废间位于车间内东南,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	15m <sup>2</sup>	袋/桶装	10t	半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年
3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年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车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现有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防渗：地面夯实后，然后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

本次对危废间、水性油墨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迁建，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其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t)	生产工艺特点
废活性炭	危废间	4.79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废过滤棉		0.05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1	
废液压油		0.02	
废油桶		0.01	

(2) 风险识别

表 4-12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废间防渗层破损、火灾	污染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废油桶	泄漏、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建设项目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质名称	q (t)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4.79	50	0.0958	否
废过滤棉	0.05	50	0.001	否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1	50	0.002	否
废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否
废油桶	0.01	50	0.0002	否
合计	4.97	/	0.099008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其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4）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等遇火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以及燃烧产物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污染。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小，且每次使用量更小，发生泄漏频率不大，且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

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8、电磁辐射

无。

###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1）排污许可管理分析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2）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技术管理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全厂常规监测任务，汇总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 3) 定期分析监测结果及发展趋势，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措施；
- 4) 加强环保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技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 5) 参加本厂环保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分析工作；
- 6) 按规定要求，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

####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 1) 采样位置

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 1.5 倍。

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免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

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 2) 采样口要求

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 (4) 环保标识的设置

#### 1) 排放口标志牌




表 4-15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p>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p> <p>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p> <p>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噪声源	ZS-XX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 2) 危废间建设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废间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志
室内		

**3) 台账管理制度:**

-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 ⑧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10、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1) 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0.036kg/h，小于2.5kg/h，废气量为30000m<sup>3</sup>/h，小于60000m<sup>3</sup>/h，因此在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2) 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text{m}^2$  (建议  $2\times 1.5\text{m}^2$  以上), 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 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 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 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 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切勿设置猪笼梯等不安全通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	
		DA002 造粒、挤出、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加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及印刷工业标准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标准（去除效率不达标时执行）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BOD <sub>5</sub> 、 COD、 NH <sub>3</sub> -N	泼洒抑尘，厂区设置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 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 集后返回生产；废包装袋、废滤袋集中收集后外 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标 准要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液压 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 要求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 年修正) 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水性油墨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 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 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防渗，地面夯实，上铺一层 30cm 厚的三合土，再构筑 15cm 的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 20cm 高的围堰，同时做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②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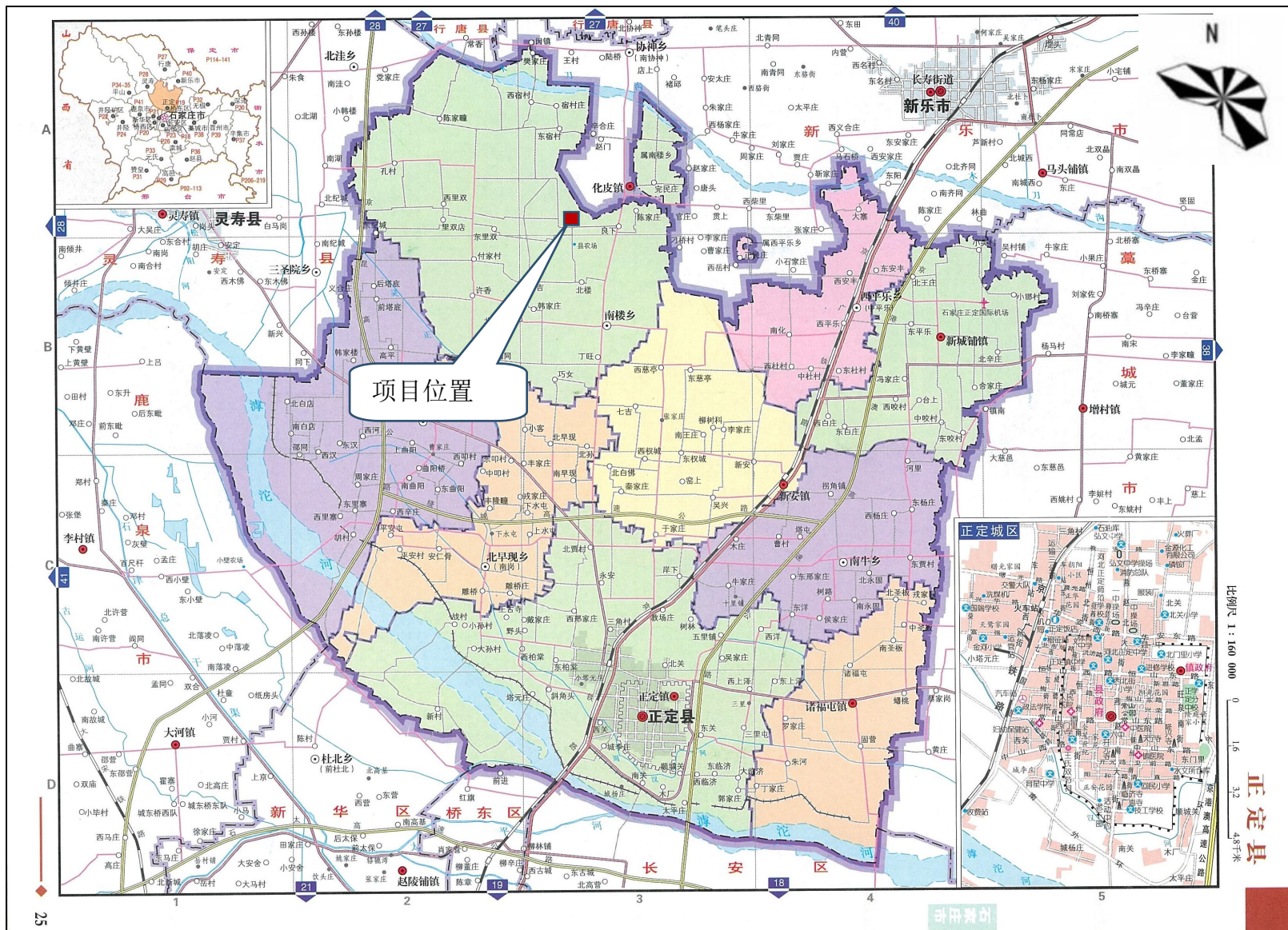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t/a	/	/	0t/a	0t/a	0t/a	0t/a
		氮氧化物	0t/a	/	/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225t/a	/	/	0.128t/a	0.225t/a	0.128t/a	-0.097t/a
		非甲烷总烃	0.096t/a	/	/	0.064t/a	0.096t/a	0.064t/a	-0.032t/a
		氯化氢	0t/a	/	/	$1.9 \times 10^{-5}$ t/a	0t/a	$1.9 \times 10^{-5}$ t/a	$+1.9 \times 10^{-5}$ t/a
		氯乙烯	0t/a	/	/	$1.2 \times 10^{-5}$ t/a	0t/a	$1.2 \times 10^{-5}$ t/a	$+1.2 \times 10^{-5}$ 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下脚料	8t/a	/	/	0t/a	8t/a	0t/a	-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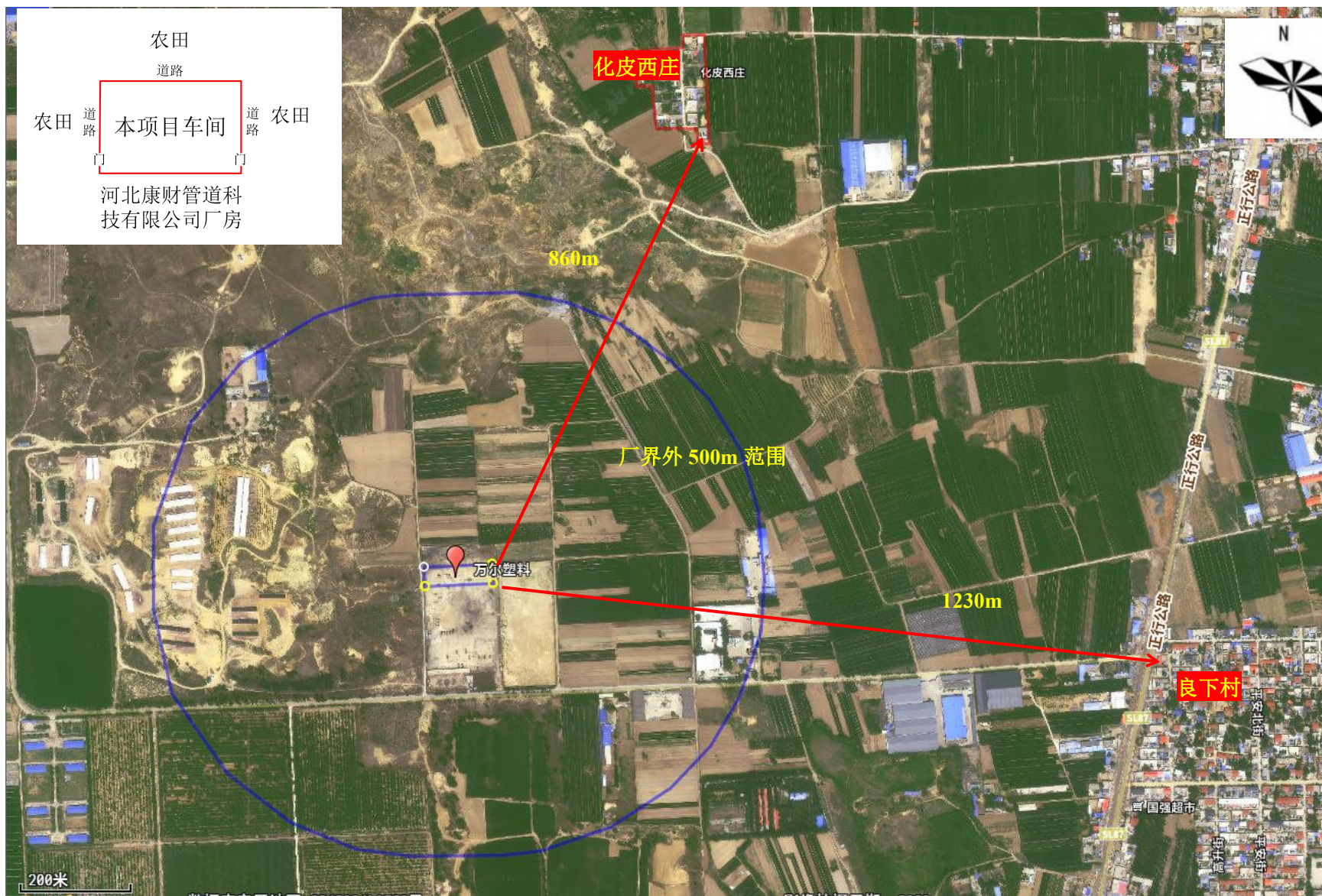
	除尘灰	15.68t/a	/	/	2.431t/a	15.68t/a	2.431t/a	-13.249t/a
	不合格品、边角料	0t/a	/	/	25t/a	0t/a	25t/a	+25t/a
	废包装袋	0t/a	/	/	2t/a	0t/a	2t/a	+2t/a
	废滤袋	0t/a	/	/	0.01t/a	0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	/	9.5807t/a	2t/a	9.5807t/a	+7.5807t/a
	废过滤棉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废液压油	0.02t/a	/	/	0.02t/a	0.02t/a	0.02t/a	0
	废油桶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水性油墨废包装桶	0t/a	/	/	0.1t/a	0t/a	0.1t/a	+0.1t/a
	废UV固化涂料桶	0.2t/a	/	/	0t/a	0.2t/a	0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	/	2.25t/a	0.9t/a	2.25t/a	+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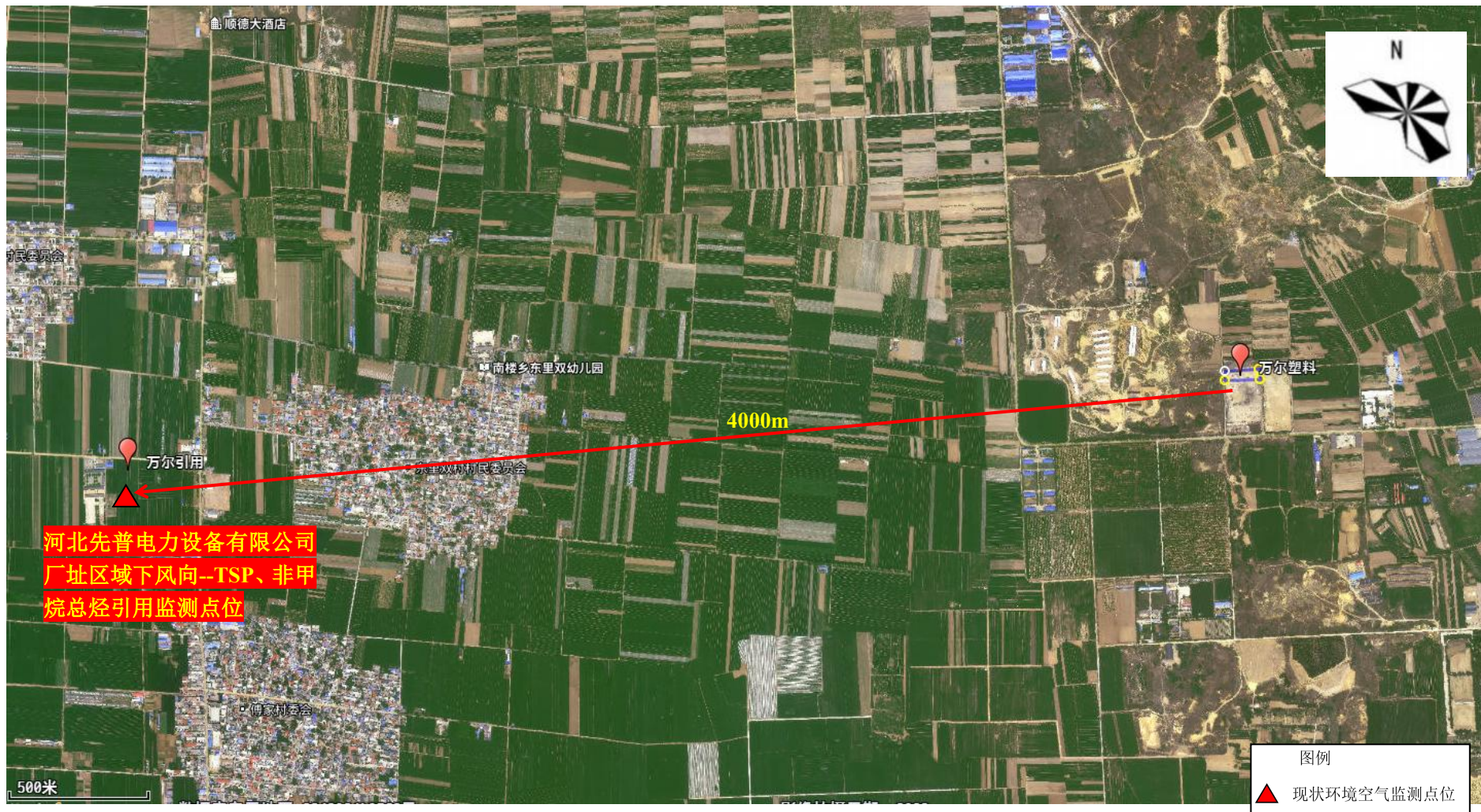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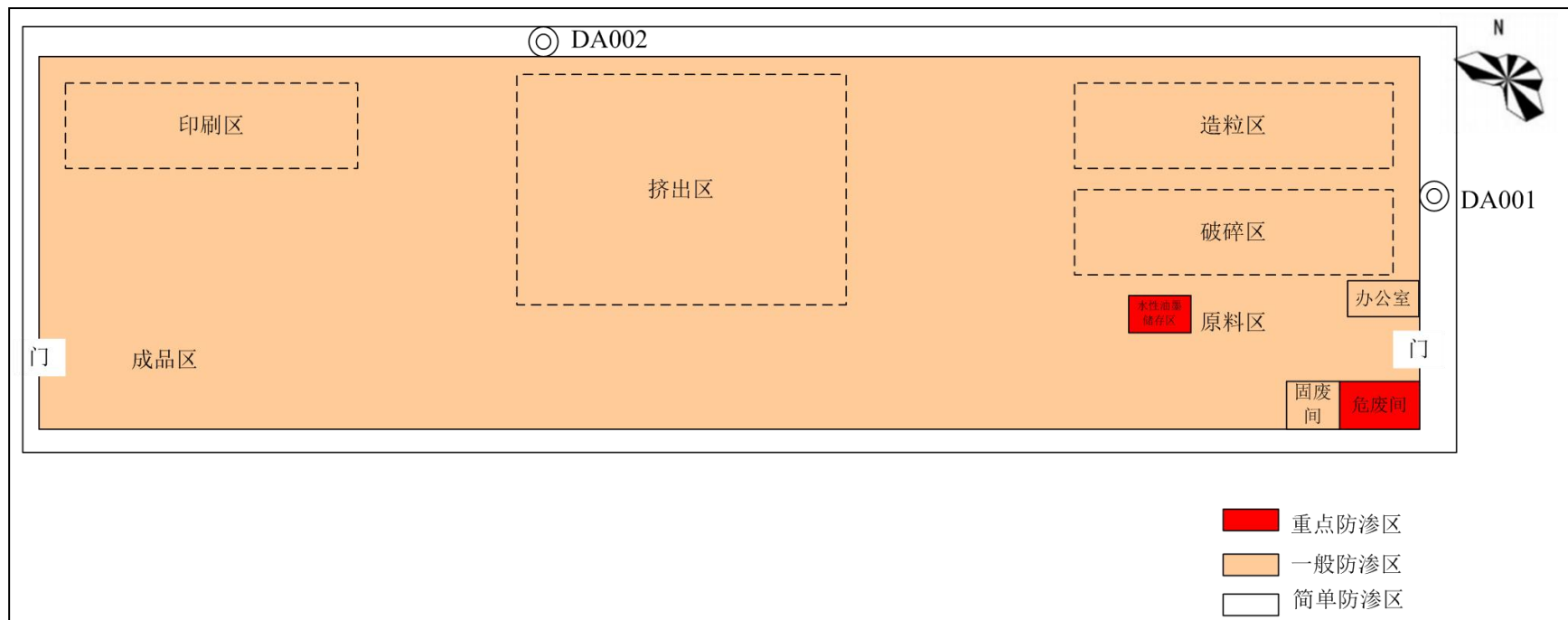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1: 1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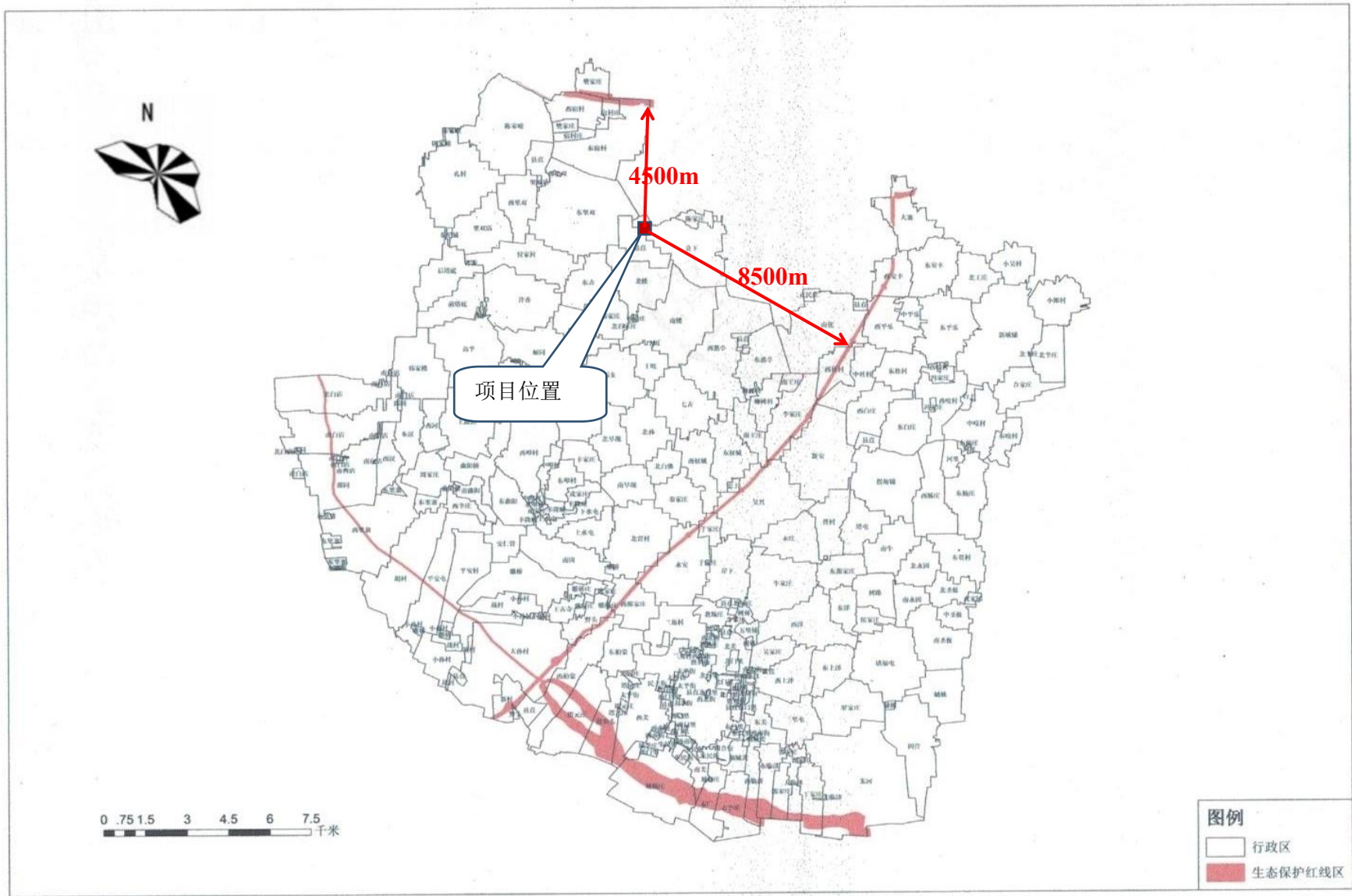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现状环境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 1: 2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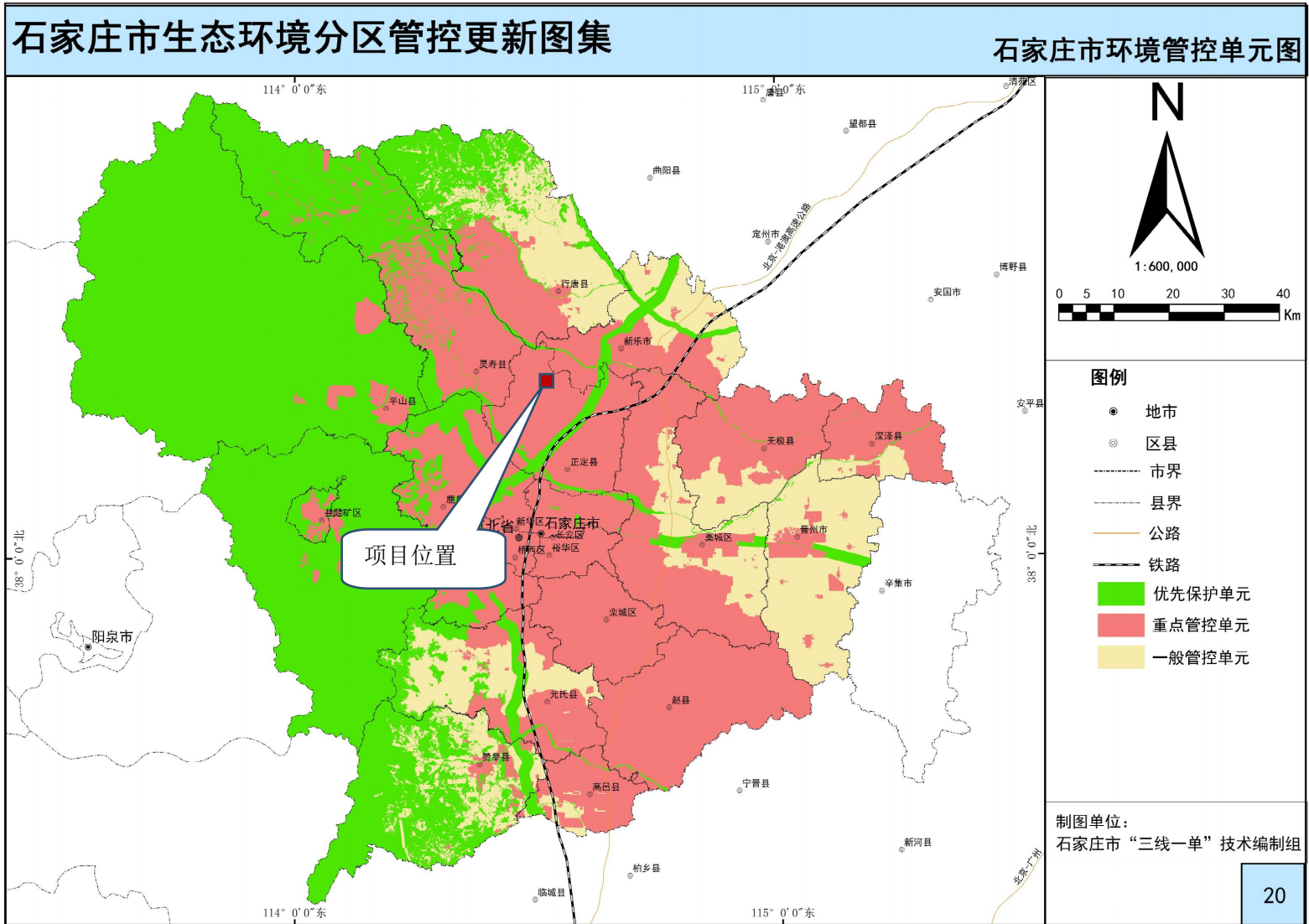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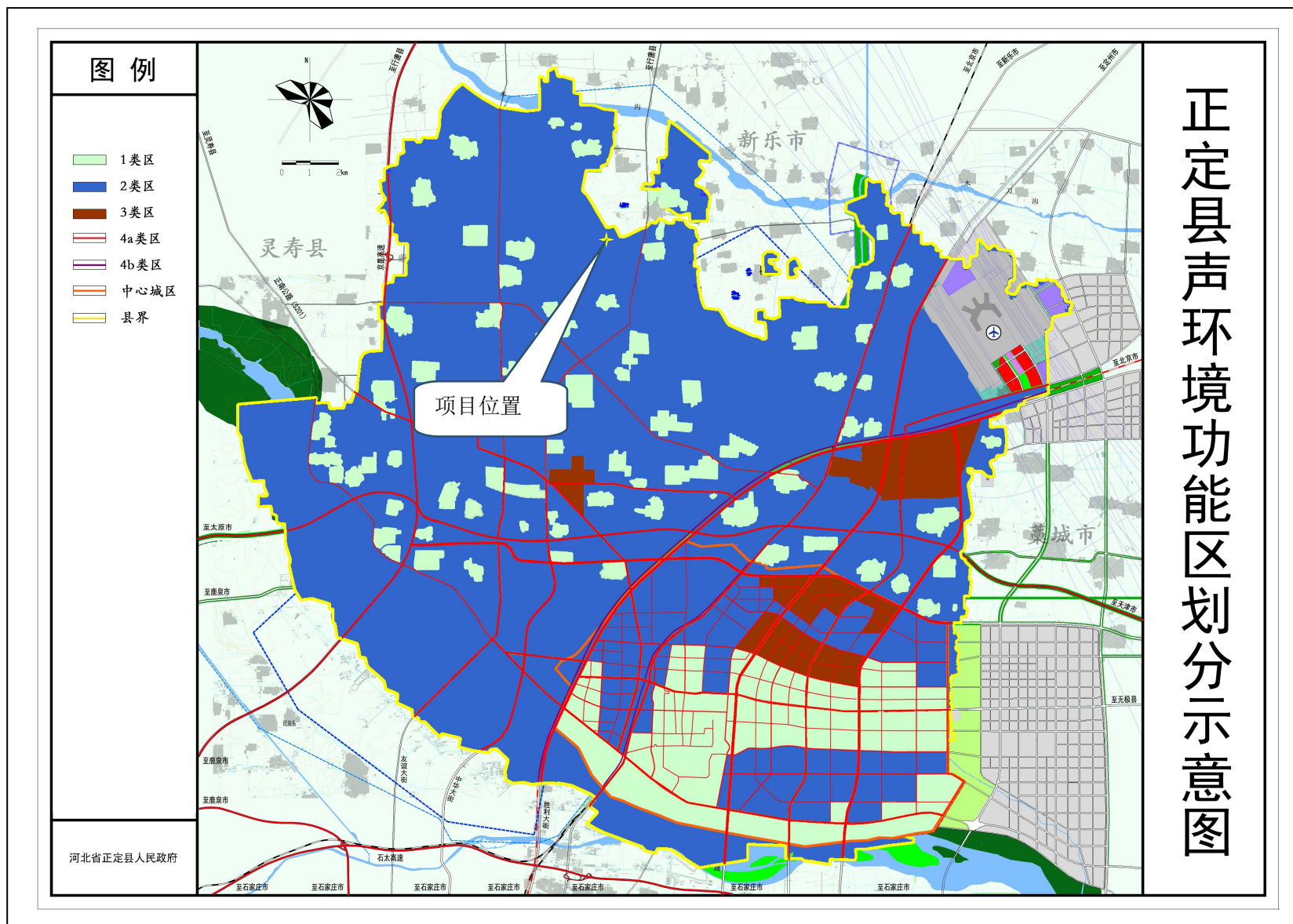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比例尺: 1:660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 1: 225000



附图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相对位置 比例尺 1: 600000



附图7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比例尺1: 222220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8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关于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

项目建设地点：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由正定县正定镇北贾村迁至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路北厂房，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厂房面积4500平方米。因产品规格尺寸变化，更新现有设备，设备清单：搅拌机5台，造粒机5台，挤出机23台，印刷机9台，粉碎机2台等。迁建后工艺流程：原料-投料-搅拌-造粒-挤出-破碎（部分不合格产品）-印刷-成品入库。原料购买：PVC树脂，钙粉，石蜡，色粉，水性油墨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封边条500吨。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7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30123-07-02-845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A48BQ26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经营者 王硕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009县道与061乡道交叉口西行12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塑料条、塑料型材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6日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企业）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楼乡良下村西（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8'7.553''$ ，东经  $114^{\circ}32'10.158''$ ）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东侧为道路、农田，西侧为道路、农田，南侧为河北康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道路、农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 委托书

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正定县万尔塑料制品厂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家具封边条迁建项目》报告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取得的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建设。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方尔塑料制品厂



年 月 日